

■ “拄拐男救落水女”追踪

# 勇救落水女 “拄拐哥”原系民警

因脚部受伤在家休养,救人后高烧一直未退;现为治安打击队业务骨干,同事称其行事低调

新京报讯 (记者许路阳)前日在龙潭湖公园救落水女的“拄拐男”身份查明:朝阳公安分局垡头派出所民警邸伟。此前,因出警时左脚受伤,邸伟一直在家休养。前日下午,一女子在龙潭湖公园落水,一位拄拐男子纵身跃下,将落水女子捞出。随后,“拄拐男”上岸离开。

出门散心遇人呼救

昨日,记者见到了正在养伤的邸伟。他介绍,3月25

日处理一起琐事纠纷时崴了脚,当时被诊断为软骨骨裂。此后,他一直在家养伤。前日,邸伟和妻女一起去龙潭湖公园散心。12时30分许,他听到湖边呼救声,循声而去,便出现了救人的一幕。“一下水,浑身就凉透了。”邸伟说,他托着落水女子的腹部,拽着附近市民从绿化带里找来的软管,将落水女子拖到了岸边。落水女子获救,而邸伟的左脚却因踩入淤泥中,“又崴了”。

妻子介绍,前日下午四五

时,邸伟开始发烧,最高时体温38.9度。昨日,邸伟躺在床上,左脚已重新敷药,额头贴着两个退热贴,尚未退烧。

同事眼中的低调骨干

邸伟,31岁,从警13年。前日,救人时被问到姓名时,邸伟并没说,“怕同事知道,一个瘸脚的人还去救人,多尴尬啊。”不过,他救人的事,还是因为登在新京报上不胫而走,昨日,垡头派出所领导专门去其家中慰问。

朝阳公安分局垡头派出所所长李永明说,他们昨日认出了照片上的邸伟,便给他打电话,邸伟不承认,但“我们看照片上还有他媳妇,应该不会错,再三追问,他才承认。”

李永明称,邸伟目前是治安打击队中的业务骨干,去年4月21日,和3名同事一起用了10分钟时间,抓获2名持刀抢劫的犯罪嫌疑人。

“低调得很。”李永明说,像给走失老人留钱,送其回家的事,邸伟只做不说,“经常是我们从别人那里才能打听到。”



昨日,救人民警邸伟在床上休息。 新京报记者 周岗峰 摄

■ “为救幼童押运员受伤截肢”追踪

# 押运员救人截肢获“人道救助”56万

被授予“大兴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称号;起诉事发公司索赔123万,双方达成调解



昨日,右腿已经装上假肢的王沛冉,在法庭上等待法官的宣判结果。

新京报记者 王贵彬 摄

新京报讯 (记者陈博)押运员王沛冉在送货时,为救一名误闯入安检通道的6岁幼童,右小腿被夹伤导致截肢构成六级伤残。大兴区授予他“见义勇为积极分子”称号。事后,王沛冉起诉事发的中铁吉盛物流公司索赔123万余元(本报3月20日曾报道)。昨日,北京铁路运输法院第三次开庭审理此案,双方达成调解,被告公司“人道救助”56万余元。

押运员救幼童受伤

案发前,王沛冉是北京一家物流公司的押运员。去

年7月3日晚,他去中铁吉盛物流公司送货,当时货车司机同车还带了自己6岁的儿子林林(化名)。车辆安检时,王沛冉下车到安检通道另一头接车。突然,林林出现在安检机器上并被卡住脚,王沛冉冲上前去救下林林,自己的脚却被卡死,等到消防赶到并将他救下时,其右腿已粉碎性骨折并最终截肢,构成六级伤残。

见义勇为为获奖金4.5万

王沛冉父亲称,儿子所在公司规模很小,出事后老板交了治疗费等2.8万余

元。但随着王沛冉不能上班,工资也停发了。

经大兴区民政局认定,王沛冉被授予“大兴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称号,并获奖励1万元。“首都见义勇为基金会和在京务工人员团工委共送来3.5万元慰问金;河南老家爱心人士捐了近5000元。”王沛冉父亲称。

但这些远远无法支付王沛冉今后的医疗花销。王沛冉将安检仪的产权单位北京中铁吉盛物流公司告上法庭,索赔123万余元(之前该公司已付7万余元)。此案最早在大兴法院立案,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后转至

北京铁路法院审理。

被告称人道救助56万

北京铁路法院先后两次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中铁吉盛公司认为,该公司已尽到了安全警示义务和措施,没有过错。

昨日,法庭第三次开庭审理并主持调解。双方最后同意调解。中铁吉盛物流公司称,鉴于王沛冉见义勇为致残,出于人道主义精神补偿56万余元,双方纠纷彻底解决。

“前后拖了8个多月,现在总算是有了一个结果。”王沛冉的律师耿协送感叹。

■ 追访

## 王沛冉:我没后悔过

接受采访时称,以后遇到紧急情况还会救人

王沛冉今年23岁,河南淮阳县人,父母在广东打工。自考大专毕业后,王沛冉来京闯荡,没想到刚做了押运员3个月就发生了意外。王沛冉回忆称,“当时我听见安检通道里有孩子的哭喊声。来不及多想,只能冲过去。”安检车间员工报警后,消防官兵赶到后将王沛冉救出,但右脚已粉碎性骨折,回忆当时的感觉时,王沛冉称,“当时都麻了,觉不到疼。”

父亲回忆,当晚,他正在看电视中播出吴菊萍接住掉落孩子的新闻,突然电话响了,王沛冉说,“我可能残了!”

王沛冉父亲称,林林父亲在医院陪护了20来天。“他们家经济条件也不好,自始至终没提给钱,我们也没要。有一次孩子爸爸蹲

在地上对我说:‘你们打我吧!打我吧!’”

如今,王沛冉还在亦庄经济开发区的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病房内康复治疗。仅剩的右小腿肌肉一点点萎缩,穿了4双厚袜子才能套上假肢。假肢隔几年就需要换新,每年还需要花钱养护。“现在物价涨得这么快,这56万元肯定花不了很长时间,所以我还是得自己挣钱。重体力活干不了了。”王沛冉坦言,最近一直在忙着诉讼的事,还没想今后的打算,“不过,我一定要像正常人一样生活、打拼。”

“事发后,周围的朋友替我抱屈,说不值。可我没后悔过。以后遇到危急关头,我还会救人。”

新京报记者 陈博

■ 说法

## “见义勇为奖励应有特例”

北京建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耿协送担任王沛冉的代理律师。他认为,对于见义勇为为案例,法律上规定首先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找不到侵权人或没有赔偿能力的,获益人应适当补偿见义勇为者的损失。但对于侵权人无责而获益人无赔偿能力,以及侵权人无赔偿能力等特殊情况下,目前法律缺乏明确救助措施,难免出现“英雄流血又流

泪”的情况。耿协送认为,除了法律方面的维权渠道,民政部门也会给予见义勇为者一定救助和奖励。但和目前的物价水平相比,这种奖励数额明显过低。他建议提高见义勇为奖金额度,尤其是对于上述特例情况。“我们一直鼓励见义勇为,但需要给这些英雄解决后顾之忧。”

新京报记者 陈博